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因無心之失出現手民之誤:(i)於中期業績公告第47頁(中期報告第48頁)有關本集團向分租方的分租運營,應呈報為「本集團已於中國租賃9項大型物業,其中七項物業位於深圳市福田區、南山區及寶安區,一項物業位於北京以及一項物業位於江西,總建築面積約34,243平方米」,而非「本集團已於中國租賃6項大型物業,其中五項物業位於深圳市福田區、南山區及寶安區,而另一項物業則位於北京,總建築面積約34,334平方米」;及(ii)於中期業績公告第54頁(中期報告第55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租管理服務覆蓋三個城市以及中國其他13個省份,總建築面積約49,241平方米(而非43,899平方米)。

除前述者外,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載述的所有其他資料為正確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 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